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上限三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方式及日期

除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

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一)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日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之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0 年 2 月 22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65.8 元、64.2 元及 61.38 元，取三者之一者 61.38 元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定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4：與他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時，每股繳款金額為被合併公司據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若與多家公司同時合併時，每股繳款金額則需依據因合併增資各別發行股數及各被消滅公司之每股淨值加權計算之。

註 5：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註 6：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7：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8：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有低於每股時價（為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9：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10：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11：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2：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予普通股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與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自掛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收回基準日十五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票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

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十九、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債券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

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 (賣回年收益率約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 (包括本公司由市場買回) 或償還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併同消滅，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六、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如「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或規定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經適法之程序，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